

贵州省 2025 年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 评估及省级节水载体评估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贵州省 2025 年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评估
及省级节水载体评估

甲 方： 贵州省水利厅

乙 方： 贵州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

甲 方：贵州省水利厅

乙 方：贵州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贵州省 2025 年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评估及省级节水载体评估项目进行技术服务，根据招标文件和竞争性磋商结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贵州省 2025 年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评估及省级节水载体评估

第二条 工作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工作内容：

(1) 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①对纳入省级计划用水管理的 157 家单位（截至 2024 年底）用水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整理，批准用水计划，对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估；②拟对 1~2 个县域开展再生水开发利用情况、可利用量、水质等底数调查，分析再生水利用潜力；③配合开展瓮安县、仁怀市省级水预算管理试点复核工作，分析梳理水预算管理试点中的重点环节，探索我省水预算管理制度；④配合开展计划用水管理、重点行业用水定额贯标、非常规水源利用、用水计量设施安装使用情况等节约用水工作现场技术支撑；⑤根据水利部等部委要求，对贵阳市中心城区、遵义市播州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等工作。

(2) 省级节水载体：①对国家级、省级、市（州）级共计约 200 家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年度用水计划执行、用水量变化、行业用水效率等用水情况进行分析，以及水效对标、现场技术服务等；②配合开展节水载体建设，指导用水单位对照节水载体标准进行建设，对相关用水单位用水效率和备案信息进行审核及现场技术服务；③选取 4-5 个有代表性用水单位（企业或服务业单位）开展节水诊断公益服务工作。

2. 工作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节约用水管理要求。

3. 工作方式:

主要包括: 信息整理、动态跟踪、分析评估、现场调查及技术服务、专家咨询等。

第三条 进度要求

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底。

第四条 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工作费用总额为: 壹佰壹拾玖万元整 (¥1,190,000.00 元)。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70% 合同金额 捌拾叁万叁仟元整 (¥833,000.00 元); (2) 乙方全面完成工作, 提交评估报告并经过财务验收后支付 30% 合同金额 叁拾伍万柒仟元整 (¥357,000.00 元)。

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条 为保证工作有效开展, 甲乙双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2.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要求, 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工作;
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时限开展工作。

第六条 成果提交

1. 乙方成果形式:

乙方完成评估及技术服务后, 根据具体要求向委托方提交《贵州省

2025 年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及省级节水载体评估工作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包含以下内容：计划用水管理跟踪评估、县域再生水开发利用分析、水预算管理试点复核、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工作总结、贵州省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用水情况分析、用水单位节水诊断公益服务。

2. 成果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乙方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纸质版及电子档成果资料。

(2) 交付地点：贵阳市。

第七条 保密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项目资料及完成的成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发布。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布，不得擅自扩散或对外提供。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 符合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

(2) 国家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必须做相应修改的。

3. 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在对方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没有改正为全面履行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4. 一方只主张违约责任，没有主张解除合同的，合同应当继续履行。一方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对解除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法定机关提出，否则，视为对解除无异议。

5. 本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约定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甲方责任

10.1.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编制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方案编制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对方案编制文件不审批或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按乙方所耗工作量支付方案编制费。

10.2 乙方责任

10.2.1 在工作人员开展工作过程中导致自身或其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10.2.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方案编制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方案编制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未开展的工作量返还已支付的合同额。

10.2.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甲方相应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若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对该项目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等负技术责任。

2. 乙方负责安排工作所需办公场所和会议期间的所有组织、费用等工作。

3. 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甲方如有需求变更或特殊要求时，需另行出具变更事项函告乙方，如项目有较大变动，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的标题仅为便于阅读和对合同内容的理解，不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条款。

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贵州省水利厅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5年7月28日

签字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经办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盖章）：贵州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5年7月28日

签字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经办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